

证券代码:002606 证券简称: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:2018-089  
**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**  
**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,并以电子邮件形式于2018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,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名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、弃权票、反对票。

因生产经营需要,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,500万元的非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,并由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熔变材料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。同时,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、弃权票、反对票。

因生产经营需要,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,并由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熔变材料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。同时,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、弃权票、反对票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号)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,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3. 备查文件

1.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》;

2.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**

附件一:

**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**

根据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拟对公司《章程》关于股东回购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。同时,聘请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办理章程制定事宜。

关于本《章程修正案》内容,详见附件一,公司管理、内部控制不得与本章程修正案不符。

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、弃权票、反对票。

因生产经营需要,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,500万元的非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,并由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熔变材料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。同时,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3. 备查文件

1.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》;

2.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**

附件二:

**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**

根据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拟对公司《章程》关于股东回购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。同时,聘请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办理章程制定事宜。

关于本《章程修正案》内容,详见附件一,公司管理、内部控制不得与本章程修正案不符。

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、弃权票、反对票。

因生产经营需要,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,500万元的非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,并由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熔变材料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。同时,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3. 备查文件

1.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》;

2.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**

附件三:

**章程修正案**

根据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拟对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,具体内容如下所示:

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、弃权票、反对票。

因生产经营需要,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,500万元的非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,并由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熔变材料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。同时,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3. 备查文件

1.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》;

2.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**

附件四:

**章程修正案**

根据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拟对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,具体内容如下所示:

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、弃权票、反对票。

因生产经营需要,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,500万元的非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,并由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熔变材料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。同时,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3. 备查文件

1.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》;

2.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**

附件五:

**章程修正案**

根据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拟对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,具体内容如下所示:

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、弃权票、反对票。

因生产经营需要,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,500万元的非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,并由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熔变材料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。同时,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3. 备查文件

1.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》;

2.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**

附件六:

**章程修正案**

根据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拟对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,具体内容如下所示:

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、弃权票、反对票。

因生产经营需要,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,500万元的非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,并由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熔变材料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。同时,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3. 备查文件

1.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》;

2.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**

附件七:

**章程修正案**

根据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拟对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,具体内容如下所示:

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、弃权票、反对票。

因生产经营需要,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,500万元的非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,并由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熔变材料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。同时,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3. 备查文件

1.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》;

2.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**

附件八:

**章程修正案**

根据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拟对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,具体内容如下所示:

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、弃权票、反对票。

因生产经营需要,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,500万元的非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,并由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熔变材料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。同时,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3. 备查文件

1.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》;

2.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**

附件九:

**章程修正案**

根据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拟对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,具体内容如下所示:

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、弃权票、反对票。

因生产经营需要,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,500万元的非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,并由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熔变材料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。同时,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